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2年8月23日分别与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峰嘉成”)、嘉兴鼎峰信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嘉兴博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物投资”)、东风交银轶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风交银”)、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目创投”)、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创投”)、上海琮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琮晞”)、共青城同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驰投资”)、共青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投资”)、深圳若木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若木资本”)、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海聚锐”)(以上统称“受让方”)签订了《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或“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公司本次转让给上述受让方的股权比例总计为4.0575%,转让价格总计人民币4,393.1476万元,本次转让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14.1742%股权,转让后持有同驭科技10.1167%股权。

2、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CFQYL1W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峰嘉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丁岚）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7）合伙期限：2021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9日

（8）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171弄9号二层205室

2、嘉兴鼎峰信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嘉兴鼎峰信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7DED3TXM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鼎峰合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峰）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7）合伙期限：2021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6室-47

3、嘉兴博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公司名称：嘉兴博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D9MT0B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博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窦伟中）
-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
- (6) 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 (7) 合伙期限：2020年6月5日至2037年6月4日
- (8)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5室-64

4、东风交银轱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公司名称：东风交银轱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M7M44U
- (3) 类型：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轱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家红）
-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 (6)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30日
- (7) 合伙期限：2020年11月30日至2030年11月29日
- (8)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2MB地块南太子湖创新谷二期5A号楼102

5、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 公司名称：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DAL5E
- (3) 类型：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林世伟
- (5) 注册资本：壹拾亿圆整
-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7)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8日

(8) 营业期限：长期

(9)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1区
A5002-869号

6、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T6D6207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晋江劲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委派代表：彭志云）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6)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2日

(7) 合伙期限：2021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

(8)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
6层公共办公区B-095

7、上海琮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上海琮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Y48E5D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薇薇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

(6)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7) 合伙期限：2021年5月20日至2051年5月19日

(8)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3131号2幢J

8、共青城同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名称：共青城同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THDJ34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海侠
-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 (6) 成立日期：2021年1月7日
- (7) 合伙期限：2021年1月7日至2051年1月6日
- (8)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9、共青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公司名称：共青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GJP655D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伟民
-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 (6) 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 (7) 合伙期限：2022年2月23日至2042年2月22日
- (8)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0、深圳若木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公司名称：深圳若木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2U59XE
- (3) 类型：有限合伙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婧煊
- (5) 经营范围：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6)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7)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渔一社区后海大道1021号BC座

B302K2

11、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公司名称：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J5P1G0D
-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洪林）
-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 (6)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6日
- (7) 合伙期限：2021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
- (8)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

5-1室

(二)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上述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KGB8E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舒强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289.4227万元整
- (6) 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 (7) 营业期限：2016年9月9日至2046年9月8日
- (8)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328弄79号1层、2层
-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软件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44.3500	7.428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6.2500	14.1742%
舒强	733.2750	22.2919%
熊璐	241.1250	7.3303%
余卓平	120.1750	3.6534%
共青城同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6850	6.4961%
共青城同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400	5.8867%
共青城同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524	0.6734%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603	2.2271%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000%
樟树市青投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2000	5.0526%
上海琮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83	0.3353%
共青城同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605	1.3273%
青岛博康共赢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1122	3.8947%
扬州鼎峰能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087	2.7819%
嘉兴博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773	0.604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4096	4.0861%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7175	4.1563%
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416	1.8861%
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490	0.6551%
嘉兴鼎峰信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18	0.4156%
共青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35	0.8313%
东风交银轵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870	1.6625%
深圳若木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30	0.2494%
合计	3,289.4227	100.0000%

(11)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100,604,358.84	235,497,292.24
总负债	15,901,668.12	19,819,789.58
净资产	84,702,690.72	215,677,502.66
项目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232,147.59	49,816,990.44
营业利润	2,662,356.66	10,823,945.55
净利润	3,033,181.53	10,974,811.94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2022年5月23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该轮各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同驭科技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12.03亿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以前述估值为依据按9折计算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即本次交易的总估值为10.827亿元，确定同驭科技4.05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393.1476万元。

五、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同驭科技14.1742%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同驭科技10.1167%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后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742%	10.1167%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或各受让方）：

- 1、上海鼎峰嘉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嘉兴鼎峰信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嘉兴博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东风交银轶憬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福建劲邦晋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上海琮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共青城同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共青城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深圳若木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万安科技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133.471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各受让方，各受让方同意以总计人民币4,393.1476万元的金额受让该股权，占目标公司4.057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序号	名称	受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金额（万元）
万安科技	4.0575%	4,393.1476	1	鼎峰嘉成	0.2617%	283.3224
			2	嘉兴鼎峰	0.2617%	283.3224
			3	博物投资	0.0476%	51.5889
			4	东风交银	0.4560%	493.7190
			5	极目创投	0.8208%	888.6941
			6	劲邦创投	0.3040%	329.1460
			7	上海琮晞	0.3335%	361.1207
			8	同驰投资	0.1047%	113.3150
			9	同创投资	0.0655%	70.9664
			10	若木资本	0.0197%	21.2898
			11	正海聚锐	1.3823%	1,496.6629
合计	4.0575%	4,393.1476	合计		4.0575%	4,393.1476

（2）万安科技转让目标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也包括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被转让股权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自交割日起，各受让方就本次受让的股权享有目标公司权益，包括不限于目标公司历年累积的未

分配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

(3) 各受让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协议向万安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合法，并且各受让方有足够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万安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万安科技、各受让方各自承担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5) 在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完成与此次转股交易相关的所有工商变更手续（仅因工商部门办理程序延误的情形除外），万安科技和各受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办理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向各受让方交付证明已完成前述变更登记的文件。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及条件

各方同意，各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先决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万安科技指定账户。

3、万安科技的承诺及保证

(1) 万安科技保证转让的该部分股权已实缴出资，万安科技保证其转让给各受让方的目标股权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至转股交割日是真实、合法拥有的，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股权质押、收益权信托、表决权委托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具有司法、行政机关已依法裁定或以其他措施加以限制的情形。

(2) 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转让交割完成期间，万安科技保证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对本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等。

(3)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除受让方外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如各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时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各受让方应

向万安科技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按逾期未付部分的1‰日计；逾期20日以上，万安科技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且不免除各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3) 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能视为守约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

5、修改及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6、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生效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所有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事件发生48小时内向各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各方应立即进行协商，以寻找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7、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其解释。

(2)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并经万安科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

八、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可以改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对外投资质量，降低项目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

收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将产生一定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度情况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各受让方关于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